

產品資料概要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檯 03010 人民幣櫃檯 83010 美元櫃檯 09010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就港元櫃檯、美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日本內部委託）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28%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53%

基礎指數: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亞洲（日本除外）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亞洲（日本除外）ETF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此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美元計算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亞洲（日本除外）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亞洲（日本除外）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¹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亞洲（日本除外）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

亞洲（日本除外）ETF 能夠投資基礎指數的印度成份股（「**印度成份股**」），投資項目如下：(i) 直接投資在印度上市的證券，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外國組合投資者；及/或(ii) 投資其他 ETF 追蹤指數，即與基礎指數印度部分（「**基礎印度 ETF**」）²高度相關的指數。無法保證基礎印度 ETF 的表現，亦不保證其分別的未來表現與印度成份股相關。

管理人尋求於相關時間按印度成份股比重（佔基礎指數市值之百分比），將亞洲（日本除外）ETF 以相應的合併比重（佔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投資於印度上市的證券及基礎印度 ETF。

除基礎印度 ETF 外，管理人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其他 ETF。亞洲（日本除外）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 ETF。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 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

雖然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 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亞洲（日本除外）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亞洲（日本除外）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章程相關章節所載的要求。倘亞洲（日本除外）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亞洲（日本除外）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除上文所述外，亞洲（日本除外）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1 包括 (i) 預託證券及 (i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 A 股（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2 目前，為了投資印度成份股，管理人只會投資以下任何一隻或基礎印度 ETF 組合：(a) 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指數 ETF（於新加坡上市）；(b) 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 ETF（於美國上市）；(c)

iShares India 50 ETF（於美國上市）；及（d）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於香港上市）。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指數 ETF、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 ETF 及 iShares India 50 ETF 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供香港居民購買。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的設計，是要吸納亞洲三大發展成熟市場國家中除日本外的兩個國家及九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公司。基礎指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推出，並且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指數成分股共 1,020 股，市值為 69,020.9 億美元。亞洲（日本除外）ETF 追蹤扣除股息預扣稅後的基礎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NDUECAXJ。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 www.msci.com。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於 <http://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亞洲（日本除外）ETF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 投資於亞洲九個新興市場國家。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亞洲股票市場）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 許多亞洲股市並未發展成熟或具效率。交投量一般較低，而且買賣佣金及保管費一般較高。
- 新興市場地區亦須面對獨特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政府干預及市值較低。

2. 中型公司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 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公司股票。中型公司股票與較大型公司股票相比，其流通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動一般較大。該等公司所擁有生產線的多樣性一般少於大型公司，因此中型公司較易受到產品之不利變動影響。

3. 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風險

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或對外國人可能投資之證券數目或種類或公司類別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限制亞洲（日本除外）ETF 於若干國家之投資，增加其成本並影響其與基礎指數準確配合之能力。

4. 投資於 ETF 的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投資於基礎印度 ETF，以追蹤印度成分股之表現，或為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其他 ETF。倘管理人亦作為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ETF，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須考慮其對亞洲（日本除外）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就並非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 ETF 收取之費用及成本將由亞洲（日本除外）ETF 承擔。
- 無法保證該等 ETF 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 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指數（或其特定行業或部分）的 ETF，但相關 ETF 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之間的基礎成分股差異亦或造成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礎印度 ETF 或任何其他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投資之 ETF 之表現，或彼等之未來表現與全部或部分基礎指數相關。

5.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亞洲（日本除外）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亞洲（日本除外）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6.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亞洲（日本除外）ETF 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亞洲（日本除外）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亞洲（日本除外）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亞洲（日本除外）ETF 蒙受重大損失。亞洲（日本除外）ETF 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亞洲（日本除外）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亞洲（日本除外）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集中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 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8. 外國證券及外匯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及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當地貨幣與港元之間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資產淨值。

9.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須承受因基礎貨幣（即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10. 被動式投資風險

亞洲（日本除外）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11.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亞洲（日本除外）ETF 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亞洲（日本除外）ETF 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亞洲（日本除外）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12.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3. 多櫃檯風險

倘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4.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5.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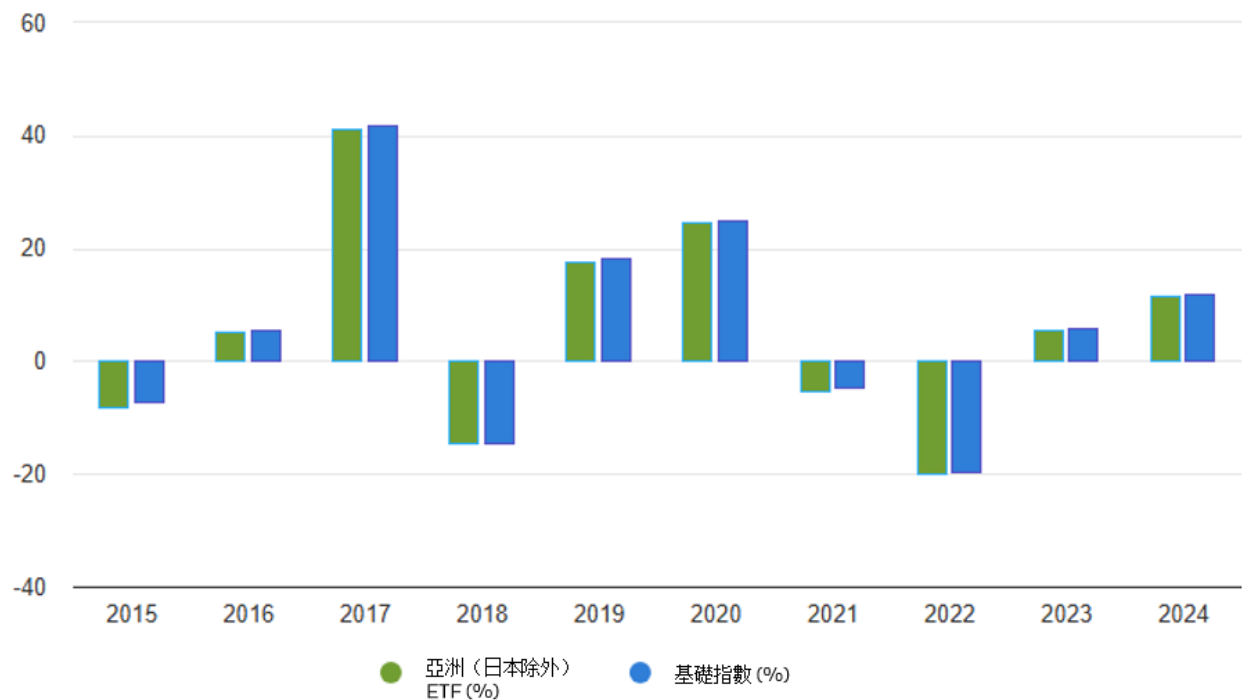
16.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資本支付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亞洲（日本除外）ETF 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亞洲（日本除外）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7.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亞洲（日本除外）ETF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本基金表現如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亞洲（日本除外）ETF 回報 (%)	-8.05	5.13	41.30	-14.50	17.53	24.49	-5.33	-19.86	5.41	11.43
基礎指數回報 (%)	-7.15	5.44	41.72	-14.37	18.17	25.02	-4.72	-19.67	5.98	11.96

附註 1：基礎貨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更改為美元。上述表現以美元列示。投資者在使用其他資料來源時應注意列示參考的貨幣。有關亞洲（日本除外）ETF 列示的基礎貨幣（即美元）的最新表現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附註 2：亞洲（日本除外）ET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基礎指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 MSCI 亞洲 APEX 50 指數變更為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附註 3：由於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允許證券借出，亞洲（日本除外）ETF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表現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至。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亞洲（日本除外）ETF 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基礎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MSCI 亞洲 APEX 50 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 亞洲（日本除外）ETF（前稱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 APEX 50 指數 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亞洲（日本除外）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亞洲（日本除外）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亞洲（日本除外）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28%
副管理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亞洲（日本除外）ETF 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資料：

-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過往表現；
- 亞洲（日本除外）ETF 發佈之公佈及公告；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港元及人民幣（CNH）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代號（即 03010、83010 或 09010）可進入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